

第一届中国保险业投资金牛奖获奖名单

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金牛奖(固收)

太平洋卓越财富五号平衡型产品
阳光资产-盈时10号资产管理产品
民生通惠民汇19号资产管理产品
华泰增利投资产品
光大永明聚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泰康资产尊享配置资产管理产品
太平资产转债1号
平安资管如意26号(纯债增强)
人保资产安心收益3号
华安财资管安创稳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金牛奖(权益)

阳光资产-成长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泰康资产优势制造资产管理产品
光大永明成长之星
建信保险资管安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意资产-强势轮动资产管理产品
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太平洋卓越阿尔法蓝筹产品
华安财资管安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国寿资产-A股价值精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金牛奖(混合)

平安资管如意11号(新动力FOF)
民生通惠通汇18号资产管理产品
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
国寿资产-绝对收益3期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50号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资管公司金牛奖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投资金牛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中国保险业投资金牛奖评选方案

保险资金已成为中国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为资本市场提供了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中国证券报在充分研究中国保险业发展和资金运用特点的基础上,发起并主办第一届“中国保险业投资金牛奖”评选,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保险机构资金运用能力进行评价,在合规运作的前提下,聚焦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为导向的综合评估,推出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金牛奖、保险资管公司金牛奖和保险公司投资金牛奖。

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金牛奖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基于科学的评价方法,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进行年度综合评价,评选出综合得分排名前列的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进入获奖名单。

(一) 参评资格

参评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金牛奖的产品要求:注册在中国境内、经银保监会批准开业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人身险公司募集管理的、定期发布产品净值和投资范围的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

(二) 参评条件

1. 2019年12月31日前成立的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
2. 产品管理规模在1亿元以上。
3. 产品净值定期发布。
4. 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另类项目占比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20%。
5. 权益类、混合类产品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值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20%。
6. 管理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重大负面舆情及重大投资风险事件。

(三) 评选流程

根据参评资格,经过筛选确定满足参评条件的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按产品类型,将参评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

根据定量、定性评价体系进行赋分,并按权重进行加总得出不同产品分类下的评分结果。

(四) 评选标准

本次评选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并在产品类型区分基础上按不同类型进行分项评选。其中,定量评价、定性评价所占权重分别为80%和20%。

定量评价依据年化净值增长率、夏普比率和年度最大回撤率,定性评价基于投研团队综合实力、投资理念和投研体系、产品合规运作情况等多方面表现综合考量。

(五) 评选体系

1. 定量评价

(1) 年化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是指某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在某一时间段内净值的增值率,以此来评估该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在这一期间的业绩表现。年化净值增长率是根据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统计区间的净值增长水平进行年化后得出的数据。计算公式为:

$$R_i = \frac{J_{i,N} - J_{i,0}}{N J_{i,0}} \times 365 \times 100\%$$

其中, R_i 表示第 i 个产品的年化净值增长率, N 是该产品实际投资天数, $J_{i,N}$ 表示第 i 个产品在第 N 天的净值, $J_{i,0}$ 表示第 i 个产品在期初的净值。

(2) 夏普比率 (Sharpe ratio)

夏普比率是衡量投资组合经风险调整后超额收益水平的指标。现代投资理论研究表明,风险的大小在决定投资组合的表现上具有基础性作用,夏普比率是可以同时对收益与风险加以综合考量的经典指标,反映单位风险水平上净值增长率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程度。理论上,夏普比率 = (预期收益率 - 无风险收益率) / 投资组合收益率标准差。

本次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金牛奖评选,预期收益率用产品的年化净值增长率,无风险收益率使用一年期国债收益率,投资组合收益率的标准差使用按产品类型分类后的每类产品的年化净值增长率的标准差。夏普比率越高,代表单位风险所获得的风险回报越高。计算公式为:

$$\beta_{k,i} = \frac{R_i - r_{f1}}{\sigma_k}$$

$$\sigma_k = \sqrt{\frac{1}{n-1} \sum_{i=1}^n (R_i - \bar{R}_k)^2}$$

其中, $\beta_{k,i}$ 表示第 k 类产品中第 i 个产品的年度夏普比率, R_i 表示该第 i 个产品年化净值增长率, r_{f1} 表示无风险收益率, σ_k 表示第 k 类产品年化净值增长率的标准差, n 表示第 k 类产品的个数, \bar{R}_k 是第 k 类产品中所有 n 个产品年化净值增长率的平均值。

(3) 年度最大回撤率

最大回撤率是指在选定周期内任一历史时点往后推,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净值走到最低点时的收益率回撤幅度的最大值。最大回撤率是一个重要的风险指标,可用来描述任一投资者可能面临的最大亏损。年度最大回撤率是指在一年内在任一历史时点往后推,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净值本年度走到最低点时的收益率回撤幅度的最大值。计算公式为:

$$D_i = \text{MAX}_x \left(\frac{P_{i,x} - \min_{y \in (x, \#]} P_{i,y}}{P_{i,x}} \right) \times 100\%$$

其中, D_i 表示第 i 个产品的年度最大回撤率, $P_{i,x}$ 表示第 i 个产品在第 x 天的净值, $\min_{y \in (x, \#]} P_{i,y}$ 表示第 i 个产品从 x 时点往后到本年度最后一天的净值最小值, MAX_x 表示对所有本年度内的回撤率取最大值。

2. 定性评价

(1) 投研团队

从投研团队人数、从业年限、人员流失率等方面考量投研团队的综合实力。

(2) 投资理念和投研体系

主要考察投资团队根据产品的分类,制定合理投资策略的能力,考察资产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投资标的选取是否逻辑清晰,历史绩效获取是否来自于公司自身判断或独有交易模式。

(3) 产品合规运作情况

主要考察参评产品及所属发行主体在评估期内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投资的产品期限与资金的预期可投资期限保持一致情况,预设投资回报与可承受风险水平保持一致情况。

保险资管公司金牛奖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基于科学的评价方法,从保险资管公司产品管理和自身经营两大方面,对保险资管公司进行多维度综合评价,结合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得分,确定最终获奖保险资管公司名单。

(一) 参评资格

参评保险资管公司需经中国银保监会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依法登记注册、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要求2017年12月31日前已募集管理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且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负面舆情及重大投资风险事件。入选保险资管公司若发现存在明显瑕疵,则取消其获奖资格。

(二) 评选流程

根据参评资格筛选出满足参评条件的保险资管公司。根据定量、定性得分进行加权排名,确定获奖名单。

(三) 评选标准

本次保险资管公司金牛奖评选采取定量、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定量评价、定性评价所占权重分别为80%、20%。其中定量评价从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等方面进行评价,定性评价将从公司合规运作情况、产品创新情况、投研团队情况、公司投资策略和已披露获得投资能力数量等方面进行评价。

(四) 评选体系

1. 定量评价

(1) 经营指标

采用公司近三年资产管理规模及其

增速、净利润及其增速、营业收入及其增速综合衡量。

(2) 投资业绩指标

根据监管规定和行业现状,采用保险资管公司近三年分类投资的投资收益率和综合投资收益率全面衡量。

(3) 管理第三方资产指标

采用公司近三年期末管理的第三方资产规模占总资产规模的比例和增速来衡量。

2. 定性评价

(1) 公司合规运作情况

考察保险资管公司运作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等情况,如有重大违规行为,则直接取消参评资格;如有重大监管处罚,则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2) 产品创新

产品创新能力是保险资管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考察保险资管公司发行的股权计划、债权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产品创新之处,对另类投资创设思路、销售或认购情况等。

(3) 投研团队

从保险资管公司投研团队人数、从业年限、人员流失率等方面综合考量。

(4) 投资策略

从战略和战术两个层面,对保险资管公司投资策略进行综合考量。

(5) 已披露获得投资能力数量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公司最新一次披露的投资能力数量自评结果为参照依据综合考量。

保险公司投资金牛奖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基于科学的评价方法,着重从保险资金运用情况对保险公司进行综合评价,结合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得分,确定最终获奖保险公司名单。

(一) 参评资格

参评保险公司需为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经营商业人身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要求最近12个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20%,且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负面舆情及重大投资风险事件。入选保险公司若发现存在明显瑕疵,则取消其获奖资格。

(二) 评选流程

根据参评资格筛选出满足参评条件的保险公司。根据定量、定性得分进行加权排名,确定获奖名单。

(三) 评选标准

本次保险公司金牛奖评选采取定量、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定量评价、定性评价所占权重分别为80%、20%。其中定量评价从资金运用净额和投资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价,定性评价将从投研团队情况、公司合规运作情况、资产负债管理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和已披露获得投资能力数量等方面进行评价。

(四) 评选体系

1. 定量评价

(1) 资金运用净额

采用公司近三年期末资金运用净额及其增速综合衡量。

(2) 投资业绩指标

根据监管规定和行业现状,采用保险公司近三年分类投资的投资收益率和综合投资收益率全面衡量。

2. 定性评价

(1) 投研团队

从保险公司投研团队人数、从业年限、人员流失率等方面综合考量。

(2) 公司合规运作情况

考察保险公司近三年内是否由于资金运用工作,而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如有重大违规行为,则直接取消参评资格;如有重大监管处罚,则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3) 资产负债管理能力

通过考察保险公司资产负债匹配情况,综合考评保险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能力。

(4) 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根据最近12个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确定分值。

(5) 已披露获得投资能力数量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公司最新一次披露的投资能力数量自评结果为参照依据综合考量。

